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末，审计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分别为：戴德明先生、王小林先生、张沁女士、浦伟光先生和赖观荣先生。其中，戴德明先生、浦伟光先生和赖观荣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为非执行董事，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1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年1月26日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计划及初审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年3月29日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20年工作情况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工作的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 (H 股) 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戴德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5/5
王小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5
张 沁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5
浦伟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赖观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冯根福 (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朱圣琴 (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注: 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辞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2021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注年度审计

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2021 年,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依据制度要求, 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经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

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关于初审情况的报告，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二）审核财务报告

2021年，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予以审核，认为该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1年，审计委员会基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及评估。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拟聘机构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审核关联交易

2021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内控有效性

2021年，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交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听取内部审计专项汇报等方式，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从而审核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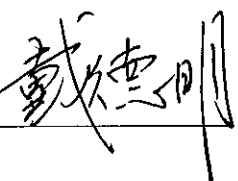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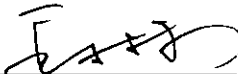
戴德明  王小林 _____ 张 沁 _____

浦伟光 _____ 赖观荣 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戴德明_____ 王小林 _____ 张沁_____

浦伟光_____ 赖观荣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戴德明_____

王小林_____

张沁_____



浦伟光_____

赖观荣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戴德明_____ 王小林_____ 张 沁_____

浦伟光  _____ 赖观荣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戴德明_____ 王小林_____ 张 沁_____

浦伟光_____ 赖观荣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